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林振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在兴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翁永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（翁永华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附：翁永华先生简历

翁永华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，历任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2009 年 11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

截止目前，翁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翁永华先生联系电话：0579-89908661 传真：0579-89907387

电子邮箱：zjwyh2017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